平新城环审〔2021〕4号

平顶山市新城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平顶山学院新工科实训楼和产教融合实训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的批复意见

平顶山学院：

你单位上报的由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平顶山学院新工科实训楼和产教融合实训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城区）平顶山学院湖滨校区内，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工科实训楼和产教融合实训楼。其中：新工科实训楼选址位于学院总体规划理工科组团内，位于化学楼西北侧坡地位置，总用地面积约12419.60㎡；产教融合实训楼，选址于学院总体规划东南角，西临艺术楼、北临学生生活中心，总用地面积约22594.46㎡。项目总占地面积35014.06㎡，总建筑面积61278.48㎡，总投资17783.62万元，环保投资11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0.65%。

二、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全面，提出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结论可信，可以作为下一步环境管理的依据。该项目符合目前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同意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后期运营。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利害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单位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落实相应环保投资。确保本项目在后续的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大气、废水和固体废物等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得到妥善处理。同时你单位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在施工期加强管理，文明科学施工，按照平顶山市环境攻坚要求及实施方案等相关要求进行施工，采取切实可行措施减轻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严格落实好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实验废气需集中收集达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其中新工科实训楼涉及到废气排放的实验室配设集气装置，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楼顶排气筒排放；产教融合实训楼涉及到废气排放的实验室配设集气装置，经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吸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经楼顶排气筒排放。

3、严格落实污水处理措施。运营期实验过程废水收集后全部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实验废气吸收用排水，按照循环利用不外排原则定期更换，此部分废水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4、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理。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埋；危险废物需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不得随意排放，不跨楼转移，经收集后统一交由平顶山学院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5、强化环境风险意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范事故造成的环境风险。

6、在施工及装修阶段所使用的各类材料，均需保证其符合相关环保标准，不得出现因建材环保标准不达标而造成的各类问题。

五、项目外排污染物应必须按照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评要求执行，如果今后颁布新标准，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同时项目竣工后要及时进行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项目运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承诺，并由新城区环境监察大队进行日常环保监督管理。

2021年11月2日

|  |
| --- |
| 平顶山市新城区环境保护局 2021年11月2日印发 |